

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1号员工持股计划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

委托人（甲方）：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

法定代表人：尹霖

管理人（乙方）：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剑涛

托管人（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主要负责人：李征

鉴于甲方、乙方、丙方于2016年4月20日共同签订了《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1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称“《资管合同》”）设立了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1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定向计划”），经各方协商，现甲乙丙三方就《资管合同》达成以下补充约定：

一、委托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定向计划的委托人为湖南海利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该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情况如下：

持有人	与湖南海利的关联关系	认购资金来源	资产状况	认购份额 (万元)	占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刘卫东	董事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良好	300.00	6.00%
龚小波	监事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良好	300.00	6.00%
黄明智	董事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良好	160.00	3.20%
刘正安	董事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良好	180.00	3.60%
左巧丽	监事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良好	100.00	2.00%

		法自筹资金			
蒋卓良	董事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良好	150.00	3.00%
丁民	监事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良好	200.00	4.00%
张金树	董事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良好	50.00	1.00%
唐晓密	公司高管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良好	50.00	1.00%
乔广玉	公司高管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良好	200.00	4.00%
尹霖	公司高管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良好	200.00	4.00%
蒋祖学	公司高管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良好	280.00	5.60%
刘凌波	公司高管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良好	100.00	2.00%
游剑飞	公司高管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良好	80.00	1.60%
刘洪波	公司高管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良好	150.00	3.00%
蒋彪	公司高管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良好	100.00	2.00%
欧晓明	监事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良好	50.00	1.00%
陈白秋	公司高管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良好	50.00	1.00%
其他核心业务骨干员工	在职员工	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良好	2,300.00	46.00%
合计				5,000.00	100%

二、关于认购资金及时筹集交付到位的约定

甲方承诺，湖南海利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用于认购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筹集缴付到位。

三、关于委托人在认购股票锁定期内不退出的约定

甲方同意，定向计划认购的本次湖南海利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

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在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有的定向计划份额。

四、委托人的特别承诺

委托人应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将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同时，委托人应保证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以及湖南海利《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与定向计划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人持有的湖南海利股票数量与定向计划持有的湖南海利股票数量合并计算。

委托人向管理人发出相应投资指令时，委托人应就是否违反以上义务进行核查和说明，委托人应承担因违反相关义务导致的责任。同时，管理人应当尽到提醒和督促的职责。委托人如违反上述义务，应将其收益归湖南海利所有。

五、结算模式的变更

《资管合同》中“四、资产委托状况”之“(一) 委托资产的保管与处分”之“7、本定向计划的委托资产采用“托管人结算模式”进行管理，管理人和托管人对委托资产的保管并非对委托人本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不承担委托人的投资风险。”修改为“本定向计划的委托资产采用“券商结算模式”进行管理，管理人和托管人对委托资产的保管并非对委托人本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不承担委托人的投资风险。”

附则：

(一) 本协议为《资管合同》的补充协议，系对《资管合同》的补充，《资管合同》的约定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二)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三) 如《资管合同》解除或终止，则本补充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

(四) 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六份，各方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余用于履行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由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保管。

(以下无正文)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1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6年11月2日